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家嘉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2
電子信箱：a2525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03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-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會，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補助方案：

(一)經費及件數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校名義申請。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5學年度總計補助26校。

(二)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(每份20頁為限)、電子檔1份(檔案不超過15M)；並填寫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書(附件5)-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，於115年5月20日(三)前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。

三、為使提案學校瞭解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



畫」內容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四、本案同意貴校參加台南場說明會當日公假登記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5日(四)14:00-17:30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衍古講堂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、光復校區)。

(三)人數：50人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局文資保存

研究中心承辦人葉小姐，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；電

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